

## 東海大學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商須知

- 一、標的名稱：東海大學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。
- 二、標的地點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，東海大學 513 校地平面停車場（車位共 122 格）暨產學大樓停車場（車位共 45 格）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
  - (一)公司營業登記證項目載有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務登記證明。
  - (二)具備經營停車場設施至少 3 年經驗（歷）之證明。
  - (三)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之納款書收執聯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
  - (四)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。
  - (五)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（含）以上證明。
- 四、限制資格：

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參與投標，縱使得標，本校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契約：

  - (一)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。
  - (二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者。
  - (三)偽造、變造投標、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 - (四)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。
  - (五)曾經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。
  - (六)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。
  - (七)曾經未履行合約保證責任者。
  - (八)專門從事得標轉包之事實者。
  - (九)與業主或承包各機關有法律、債務糾紛或形象不佳者。
- 五、委託經營管理約期：自 109 年 月 日至 112 年 月 日止（為期三年）。
- 六、領取招商及評選文件時間：109 年 9 月 11 日〈星期五〉至 109 年 9 月 28 日〈星期一〉
- 七、領取招商及評選須知地點：凡自認合於招標資格之廠商，均可於辦公時間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）內至本校總務處交通及安全組領取招商文件（內含評選須知、合約書草案、委託書、廠商登記表、證件封套、標單封套），以領取乙份為限。
- 八、郵遞標件：各參加廠商應將各項證件準備齊全，標函繕寫清楚，依下列

順序辦理，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本校：

(一)證件封套：裝入下列各項證件及資料：

- 1.投標廠商登記表。(由廠商逐項自填)
- 2.證件包括：
  - (1)公司營業登記證項目載有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務登記證明。
  - (2)經營停車場設施至少 3 年經驗(歷)之相關實績證明。
  - (3)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之納款書收執聯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
  - (4)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。
  - (5)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(含)以上證明。
- 3.押標金：押標金金額為新台幣參拾萬元整。(限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郵政匯票，應為即期並以東海大學為受款人)
- 4.曾在機關或其他團體經營規模具 500 停車位以上，且三年以上經驗者並請提供證明文件(如合約書)，不得借牌。
- 5.委託代理授權書(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參與評選簡報者免附)。

(二)標單封套並將下列各項文件裝入：

- 1.經營企劃服務建議書及裝修規劃書各一式七份(每份以雙面影印)。
- 2.以上二種封套應密封，於 109 年 9 月 11 日〈星期五〉起至 109 年 9 月 28 日〈星期一〉下午 4 時止。寄達或專人送達東海大學總務處(台中市東海大學第 916 號信箱)，逾時寄達或送達者，概不受理。

九、資格審查：

- (一)評選前由本校有關人員審查各廠商之資格，以合於本須知第三條規定資格為合格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效標。
  - 1.不具本須知第三條所規定之投標資格。
  - 2.投標之標件不符合本須知第八條之規定。
- (二)決標後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三日內，攜帶證件正本到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核對，如逾期或其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取消其得標權，依序遞補。

十、押標金：

投標人須將押標金(限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郵政匯票，應為即期並以東海大學為受款人)裝置於證件封套內，隨函寄達後始得參加投標，未寄達者喪失其參加投標之權利。押標金金額為新台幣參拾萬元整，未得標者，辦理手續後無息退還；得標者押標金應轉為履約保證金。為預防押標金票據遺失，被變造冒領，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(即請廠商逕行向承兌銀行申請取消)。

十一、履約保證金：以新台幣伍拾萬元整做為履約保證金之金額，得由押標金轉入。

十二、評選及議約日期及地點：109年10月7日〈星期三〉下午2時，於本校總務處會議室舉行

十三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本校依第十二條評選日期，邀請符合資格廠商到校辦理簡報。
- (二)本校依照符合資格投標廠商送件時間之先後，排定簡報順序，並於評選日前一天公告週知；評選簡報、詢答時間各十五分鐘為原則；未能如期出席現場簡報者，視為放棄簡報及詢答。
- (三)本案採評選序位法辦理：由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評分後，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。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，並參考場地使用費之報價，依序邀請廠商辦理議約後決定得標廠商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四)評選平均未達七十分者，不得為決標對象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與評選廠商對合約書草案內容有任何修正之建議，必須於議約會議中提出，復經議約會議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- (二)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翌日起七日內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差額，始可簽約。若不按規定繳齊履約保證金，視為放棄訂約，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由本校沒收作為違約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三)得標廠商應於完成簽約翌日起二週內，與本校辦理委託經營合約之公證事宜，公證費用由本校與得標廠商雙方各自負擔一半，得標廠商如超過規定期限未辦理合約公證，即視同放棄權利，由本校沒收百分之五十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四)停車場設備設施改善建置計畫，應經總務處同意後，1個月內施工建置完成。得標廠商工程逾期不得影響權利金之繳交。
- (五)得標廠商應切實依照各項勞工安全法規辦理，如施工方面有安全之疑慮，須本校配合者，得標廠商應主動告知，如發生意外，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- (六)本案所有材料、機具、人力等，得標廠商應立即準備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以缺貨、缺工為由，要求變更、更換或延期。
- (七)得標廠商於承辦經營本場地之期間，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(甲乙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)。
- (八)得標廠商於終止契約或契約期限屆滿時，建置或租賃設備(完成買斷)應無償歸學校所有。
- (九)為落實校園菸害防治工作，得標廠商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，如有違反規定，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，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。
- (十)施工期間廢棄物應確實分類回收；另工程廢棄物須於完工後三日內依政府相關法規完成清理。清理後，始得營業。逾期清理者，本校得自

履約保證金每日沒收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(十一)評選日期前本校對招標如有變更事項，另行公告變更之。

(十二)本招商須知如有疑問時，應以本校之解釋為準。

(十三)本招商須知為合約附件之一，其效力視同合約。